

公告编号：2017-032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707 号）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的调整.....	6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合众环保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证券代码：83423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707 号

邮编：100027

联系电话：010-59236216

联系传真：010-59236219

电子邮箱：dingcy@horizon-water.com

法定代表人：田旭峰

董事会秘书：丁春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b.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6,742 股（含 1,276,742 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10,852,307 元（含 10,852,307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的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可能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但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认购投资者不参与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测算过程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3.64 万元、8,110.04 万元、10,434.6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73%。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拟按 3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434.64	100.00%	14,086.77	19,017.14
应收票据	131.51	1.26%	177.54	239.68
应收账款	6,572.75	62.99%	8,873.21	11,978.83
预付账款	265.01	2.54%	357.76	482.97
存货	935.08	8.96%	1,262.36	1,704.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904.34	75.75%	10,670.86	14,405.67
应付账款	1,089.35	10.44%	1,470.62	1,985.33
应付职工薪酬	115.61	1.11%	156.07	210.70
预收账款	623.20	5.97%	841.32	1,135.78
应交税费	1,306.30	12.52%	1,763.50	2,380.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134.45	30.04%	4,231.51	5,712.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769.89	45.71%	6,439.35	8,693.13
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7年7月7日余额				399.63
营运资金需求				3,523.61

注：1、除2016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7日余额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8,693.13万元，减去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4,769.8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7日余额399.63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523.6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10,852,307.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增发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84,614 股，发行价为 6.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8,349,991.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此次募集资金 8,349,991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4879 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49,991.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45,803.21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6,325,750.81
支付经营费用	2,020,052.40
三、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7.79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4,187.79
支付经营费用	-
四、剩余募集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2016 年度第二次定向增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358,490 股，发行价为 8.4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5.2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此次募集资金 19,999,995.2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3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1390 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6,003,679.75 元，剩余 3,996,315.45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3,679.75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9,737,140.94
支付经营费用	6,266,538.81
四、剩余募集资金	3,996,315.4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10-88091697

传真：010-88091072

经办人员：赵楠、曹晴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福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珞、张翠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刘文豪、徐银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田旭峰

李军

李杰

刘大伟

赵利鑫

全体监事：

焦民

李宁

李永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田旭峰

李军

丁春艳

张莉萍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